146372 - 有房产出租的人可以接受天课吗？

السؤال

有个退休的男人，他有栋房子，自己和孩子们住在一起，并且出租了两个单元。他除了收取这两个单元的房租外，再无其它的收入，这个收入也不够他和孩子们的需求。如此类人，可以给他天课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可以把天课给那些生活费不足的人，就算他有房产出租，但他还是穷人，清高的真主说：【天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……】《忏悔章》（第60节）

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贫穷的人指：有能力为生活所需赚钱谋生，但是营利不够费用的人。”《穆哈吉及其注解——穆俄尼·穆赫塔吉》（4/176）

清高的真主在穆萨和赫多勒的故事中告诉我们，贫穷的人就是那些有船只的人，清高的真主说：【至于那只船，则是在海里工作的几个穷人的。】《山洞章》（第79节），他们尽管拥有船只，但他们还是无法摆脱贫穷。

所以即便是有房产出租的人，只要房租不够他生活，就可以把天课给他，因为他属于有权接受天课的人。

伊玛目马立克说：“有房子、有佣人的人，除了这两样东西再无其它财产的人，可以给他天课。”《穆德无乃》（3/221）

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如果他有房产，他的收入低于消费的话，他就是赤贫者或贫穷者，可以从天课中补足他的日常开销，不要求他变卖房产。”《榭勒哈穆海宰布》（6/174）

《凯莎菲·给那阿》（2/273）：“伊玛目艾哈迈德关于穆罕默德·本·哈凯姆的传述说：某人即便有农庄、房产可以赢利一万或更多，只要不够他生活所需的，就可以接受天课。”

综上所述，有房产出租的人，如果收入不够开销的，就可以从天课中给他补足他和他必须供给者的开

销的那部分钱财，如他的子女、妻子、父母等。

真主至知！